

中小企业声明函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江苏省太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增殖放流苗种采购、分包号 4）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细鳞鲴），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常州市育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业收入为420.95万元，资产总额为353.0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8.29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如供应商认定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单位所投不同货物的生产制造商信息均需填报。

5、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如实、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单位的（招标编号、分包号及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盖章）

投标单位：（单位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交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